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至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476,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5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47,9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2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28,2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3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李绍光、叶继明、李瑜及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其合计持有的170,084,376股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30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30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30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30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70,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47%;弃权股数279,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30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30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30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

1.9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30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

1.10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30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31,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79%;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297,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7%。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30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63,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00%;弃权股数287,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30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30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25,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8%;反对股数1,446,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弃权股数30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监事会已向股东大会作了关于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的报告。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0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在浙江玉环县机电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6票。

因董事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敬代云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叶善群与吴长鸿、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叶善群、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敬代云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月24日,同意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6万股,授予价格3.51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在浙江玉环县机电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票。

因监事陈剑峰与本次激励对象吴长鸿、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陈剑峰已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0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月24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5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吴长鸿	董事长、总经理	60	5.45%	0.22%
李水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	2.73%	0.11%
蒋亦卿	董事、副总经理	20	1.82%	0.07%
黄良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1.82%	0.07%
敬代云	董事	20	1.82%	0.07%
叶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1.82%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9人)		826	75.09%	2.97%
预留限制性股票		104	9.45%	0.37%
合计		1,100	100%	3.96%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51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司将审议通过后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4年1月3日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发布备案无异议公告。

3、2014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月24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第九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1月24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吴长鸿	董事长、总经理	60	6.02%	0.22%
李水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	3.01%	0.11%
蒋亦卿	董事、副总经理	20	2.01%	0.07%
黄良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2.01%	0.07%
敬代云	董事	20	2.01%	0.07%
叶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2.01%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9人)		826	82.93%	2.97%
合计		996	100%	3.58%

注: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104万股,将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

3、授予价格:3.51元/股。

4、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各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2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884.47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则2014年-2016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1,099.28	533.93	251.26	1,884.47

本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本计划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本计划将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预计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发现,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24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双环传动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等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双环传动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双环传动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融资租赁公司收购及合作经营之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尽职调查后进一步的协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正在筹划收购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股权的事项,公司于 2014年1月24日与庆汇租赁股东重庆冠铭嘉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重庆昊诚拓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公司收购及合作经营之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庆汇租赁46%的股权,标的股权的具体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冠铭嘉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500105200023000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3层15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昊诚拓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02-0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普通合伙人为重庆昊诚拓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万元人民币。

有限合伙人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000万元人民。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0,489,502.75元,净资产210,489,502.75元。201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497.2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10.66%股份的股东)的普通合伙人为重庆卓智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了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而后者间接持有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3.02%股份的股东)之普通合伙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此外,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

乙方与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董事周林先生同时兼任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副总经理,以及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系重庆昊诚拓天投资有限公司参股20%的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

3、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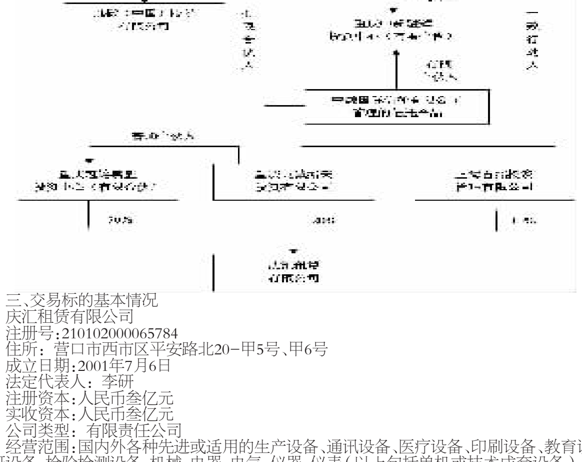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102000065784

住所:营口市西市区平安路北20-甲5号、甲6号

成立日期:2001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李研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或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杠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的不同形式的独资性租赁业务;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的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租赁交易、租赁融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范围不含融资性投资担保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的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资质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冠铭嘉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70%
2	重庆昊诚拓天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
3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563,106.8
净利润	10,997,797.04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	310,663,361.39
总资产	314,839,118.0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拟收购庆汇租赁46%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收购安排

(1)股权收购款:甲、丙双方同意,丙方将收购甲方持有的庆汇租赁46%的股权;标的股权的具体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如双方对收购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行解除,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2)股权收购款的支付:甲、丙双方同意,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25%的首笔股权收购款;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再支付25%的股权收购款(第二笔支付);剩余50%股权收购款应于股东大会批准后六个月内支付(第三笔支付)。

(3)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庆汇租赁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1.4亿元,净利润数据以转让方和受让方认可并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庆汇租赁补足。

(4)庆汇租赁分红政策

甲方、乙方、丙方同意,庆汇租赁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庆汇租赁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具体分红政策由庆汇租赁重组后的董事会、股东会讨论后通过。

但考虑到庆汇租赁实际经营需求,转让方、受让方同意,若庆汇租赁在后续运营中需资金投入的,则各方有义务按股权比例向庆汇租赁增资;如存在未分配利润,应优先用于转增资本。

2、庆汇租赁治理安排

(1)董事、监事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由转让方、受让方共同对庆汇租赁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重组。庆汇租赁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提名3名董事,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提名1名董事;庆汇租赁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转让方、受让方均可提名1名监事,另1名为职工监事。具体安排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时进一步协商。

(2)主要管理层产生及稳定方案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庆汇租赁的董事长、总裁人选由转让方提名,财务总监人选由受让方提名。具体安排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时进一步协商。

同时,转让方承诺自股权收购完成后5年内,保持庆汇租赁管理层的基本稳定。自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第三年开始,如果转让方拟单方面进行重大人事调整(重大调整是指更换庆汇租赁董事长、总裁),需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投资决策委员会

庆汇租赁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7人,其中丙方可提名3名委员,其中包括1名内部委员、2名符合条件的外部委员。

(4)建立激励机制

转让方、丙方友好协商后确认,为有效激励庆汇租赁管理层以确保公司业绩,自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第三年开始,共同制定并实施庆汇租赁管理层与庆汇租赁实现利润挂钩的激励措施。具体激励措施及方法由各方另行协商。

3、其他事项

(1)以上条款为各方合作之基础,各方将在本框架协议下洽谈具体条款;但最终的股权收购条款仍以甲方与丙方最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文本为准。

(2)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除保密条款在成立时生效外,其它条款需在获得甲方有审批权限的机构批准,且获得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成立后丙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披露、公告义务。公告后丙方应尽快选择确定审计、评估机构并开展审计、评估工作。若本协议任意一方之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收购事宜,则本框架协议自行解除,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庆汇租赁是2013年1月获商务部批准的第十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收购庆汇租赁的股权,是顺应融资租赁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服装经营为主,金融投资为辅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范围,提高竞争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七、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10%,其他9名(法人或自然人)股东共出资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20000400129550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福山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应泽从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贷款转让、贷款项下的结算以及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发起人):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应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良洪、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丰泽军、苏建民、陈宗敏、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天津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1-12-23至2031-12-22

三、备查文件

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中建设银行“快捷付”业务功能升级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智能化的需求,自2014年1月29日起,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建设银行"快捷付"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进行升级,现将相关业务规则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建设银行卡并与建设银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快捷付客户授权协议》后在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进行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业务办理细则

(一)登录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二)在认、申购基金时,会自动引导到"银行卡签约"页面,选择相应的银行卡进行签约。

(三)选择"网银快捷付"授权,则支持单日单笔、累计的认、申购金额大于5千元,单日、累计的交易上限为500万元,签约时需插入建设银行U盾。

(四)选择"账号快捷付"授权,则支持单日单笔、累计的认、申购金额小于等于5千元的交易,签约时无需使用建设银行U盾。

(五)签约后,投资者即可使用建设银行"快捷付"在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进行交易。

四、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建设银行"快捷付"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为零的基金品种,不收取申购手续费。

(二)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品种,申购费率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收取,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费率则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不再享受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其规定的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建设银行"快捷付"的业务规则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于调整前及时进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热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B份额(150102)暂停交易公告

因2014年1月27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开放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并进行份额折算,故于2014年1月23日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利众B份额(150102)的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B份额(场内简称:长信利众B,代码:150102)自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1月28日实施停牌,并于2014年1月29日复牌。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7日

关于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4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号)精神,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A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07	101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下同)于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1月30日期间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认,直至累计确认金额大于100万元。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14年2月7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1月30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4年2月7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1月30日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4年2月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若投资者于节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损失。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规则请详见其招募说明书。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第2013-038号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因本次重组涉及前置审批,相关申请材料已经报送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目前仍在审批过程中,待国家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4-004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3年9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4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21日、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资产较多、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各中介机构仍在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取得初步成果并可形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